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5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文化	1	演藝團體登記	文化局	0.5			文化局	9.5		10	6	修正：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正期限6天
文化	2	臺中市讀書會申請登記	文化局	0.5			文化局	10.5		11	7	修正：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正期限7天
文化	3	圓滿戶外劇場申請	文化局	1			文化局	7		8	5	新增
文化	4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申請	文化局	31			文化局	45		76	0	新增
文化	5	大墩文化中心研習活動退費申請書	文化局	0.5			文化局	1.5		2	7	新增
文化	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四藝文(文化)中心暨各區圖書館場地申請	文化局	0.5			文化局	6.5		7	5	新增
法制	1	國家賠償之請求	各賠償義務機關				各賠償義務機關	60		60	10	修正： 1.含現場會勘、調查事證、會辦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召開國賠小組會議審議時間 2.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5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法制	2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本府(法制局)				本府(法制局)	20		20	10	修正： 1.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人民得請求其上級機關即本府決定之，本項業務由本府法制局依規辦理 2.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
法制	3	排定調解期日及送法院審核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28			臺中地方法院	#		28		修正： 核定機關為臺中地方法院，核定期間不予列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
法制	4	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1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6		7		修正： 1.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2.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第1項
法制	8	消費爭議不成立證明書	法制局	1			法制局	6		7		修正： 1.調整各階段處理時限，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2.消費者保護法第44-1條 3.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27條
行政	1	採購異議	各機關	1			各機關	14		15		修正： 修正受理機關及核定機關之處理時限，惟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行政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申請退休案	臺中市 政府秘書處	7	臺中市 政府一級機關	4	臺中市 政府 (主管 單位： 秘書處)	4		15		修正： 1. 將申請案件項目「本府暨本市」修正為「本府所屬」，並修正受理機關及核定機關之處理時限，惟辦理總期限未變更 2. 由秘書處簽奉核准後，以府函核定
行政	3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	各機關	1			各機關	29		30	7	修正： 1. 依據檔案法施行條例第 19 條規定補正期限為 7 日。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2. 受理機關與核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行政	3	秘書處受理之國家賠償申請案	秘書處	30			秘書處	30		60		刪除： 準用「法制」類別編號 1 之「國家賠償之請求」，刪除本項目
行政	4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申請案	臺中市 政府秘書處	0.5			臺中市 政府秘書處	1.5		2		修正： 1. 縮短書面審核時間，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工作效率 2. 預估簡化後可節省作業時間約 1 日，故修正期限
行政	5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借用申請	臺中市 政府秘書處	2			臺中市 政府秘書處	1		3	3	新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5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交通	1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圖說審查)	停車管理處	3	都市發展局	15	停車管理處	2		20	6個月	修正： 1.修正會辦機關 2.訂定補正期限6個月
					環保局							
					建設局							
					消防局							
					農業局							
					地政局							
					水利局							
交通	2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竣工審查)	停車管理處	2	都市發展局	15	停車管理處	4		21	6個月	修正： 1.修正會辦機關 2.訂定補正期限6個月
					環保局							
					建設局							
					消防局							
					農業局							
					地政局							
					水利局							
交通	3	路邊停車格位取消、設置申請	交通局	0.5		3	交通局	13.5		14	3	修正： 1.申請人提送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2.地點是建築工地須會辦都發局期限為3天
					都發局(申請案件倘為建築工地)		交通局	13.5		17		
交通	4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申請					交通局	7		7	3	修正： 訂定補正期限3天
交通	5	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撥用、價購等	交通局	14	地政事務所	21	內政部	14	30	79		修正： 特定程序：需公告30天
					都發局							
					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5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交通	6	通勤型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建議申請案	交通局				交通局	30		30		修正： 編號修正為6
交通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外申請案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6		修正： 1.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增加禁建限建範圍外之辦理總期限為6天 3.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7條及第9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申請案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臺北市 政府捷 運工程 局	8	臺中市 捷運工 程處	3		14		
交通	8	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資人申請(資格審)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16			交通局	14		30	17	修正： 1.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訂定補正期限
交通	9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合作社社員申請輪替駕駛	交通局	7	警察局 監理所 臺中市 交通裁 決處	14	交通局	7		28	10	修正： 1.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訂定補正期限
交通	10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籌設	交通局	7	警察局 監理所 臺中市 交通裁 決處	14	交通局	7		28	10	修正： 1.修正項目名稱及權責機關 2.訂定補正期限
交通	11	受理民眾申請、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及司(軍)法機關囑託之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				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	60		60		修正： 編號修正為1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5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交通	12	禁止停車標線繪設、取消申請	交通局	0.5			交通局	13.5		14	3	修正： 訂定補正期限
客家事務	1	機關團體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19	0	20	10	新增
客家事務	2	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19	0	20	10	新增

統計：

- 一、原「文化」類別 2 項，本次建議新增 4 項、修正 2 項，修訂後「文化」類別共 6 項。
- 二、原「法制」類別 9 項，本次建議修正 5 項，修訂後「法制」類別共 9 項。
- 三、原「行政」類別 5 項，本次建議新增 1 項、修正 4 項、刪除 1 項，修訂後「行政」類別共 5 項。
- 四、原「交通」類別 12 項，本次建議修正 12 項，修訂後「交通」類別共 12 項。
- 五、原無「客家事務」類別，本次建議新增 2 項，修訂後「客家事務」類別共 2 項。